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中法〔2021〕67号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《关于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的 通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《关于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中院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学习贯彻，与我院近年来印发的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承诺》《关于妥善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的二十条措施》《服务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》等文件相结合，

不断强化工作落实力执行力穿透力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，切实增强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，为“建强副中心、形成增长极”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

关于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要求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效，切实解决民营企业“急难愁盼”的司法领域突出问题，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努力打造全省领先、国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“建强副中心、形成增长极”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，制定相关措施。

一、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

完善“绿标签”制度，确保涉企案件在立案、审理、执行、流转等方面享受“绿色通道”。严格落实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，全面推行自助立案、跨域立案、风险评估，强化诉讼服务指引，提高市场主体参与诉讼的便利度。大力推进网上立案，对涉企案件实行网上立案为主、线下立案为辅，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，实现民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申请立案“最多跑一次、最好不用跑”。

二、加大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力度

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加强与工商联等相关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沟通联动，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等方式，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，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，调解成功的根据申请依法予以司法确

认。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推动在线多元调解，促进调解快捷、便利。对突发性、群体性重大涉重点项目案件、涉民生案件等，加大调解、协调力度，促进纠纷及时化解。

三、依法适用诉讼费缓减免措施

坚持司法为民理念，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诉讼费、执行费的缓、减、免手续，实实在在解决困难企业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，传递司法温暖。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，简化审批程序，优化退费流程，做到“应退尽退、一次退清”。

四、严厉惩处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行为

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司法行政部门沟通联动，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工作机制，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的“穿透式”审查力度，对于提供虚假证据、故意逾期举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，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，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五、强化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审计环节管理

加大对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审计等环节案件的清理、监管力度。加强对入册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的资质和能力审查，对存在久鉴不决、鉴定结论明显错误、无故拒绝鉴定、鉴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鉴定机构或人员，视情况分别采取暂停委托、停止委托等措施，并及时反馈司法行政部门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六、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

认真贯彻依法、平等、全面保护原则，妥善处理涉企产权案件，确保企业家专心创业、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。准确把握非法经营罪、合同诈骗罪、骗取贷款罪等犯罪构成要件，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、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、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、经济活动中的促销折扣与贿赂犯罪、合法财产和违法犯罪所得等界限，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，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。

七、依法慎用羁押强制措施

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，对案件移送前公安、检察机关已经采取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措施的，不得简单为方便审判而变更采取羁押强制措施。对被控犯轻罪、再犯风险小的企业主，依法及时解除羁押措施，依法裁量轻缓刑罚，促进民营企业依法经营、放手发展。

八、妥善审理涉企民商事案件

依法妥善审理融资类纠纷案件，加强对通过违约金、服务费、中介费、保证金等变相突破利率红线的甄别，对变相收取高息或者利用格式条款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，依法不予支持。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，制裁违约失信行为，保护守约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。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类纠纷案件，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，特别是中小微企业，尽可能通过和解、调解等方式，实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。

九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

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、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，强化证券期货、公司类案件专业化审判，依法正确处理公司决议效力、股东知情权、利润分配权、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纠纷案件，加强中小投资者权利保护，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。

十、依法处理涉企行政纠纷

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提起的涉及市场准入、市场管理、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案件，保障民营企业在公共领域受到平等对待，促进公平竞争。支持民营企业合理行政诉求，及时纠正正在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过程中滥用行政权的行政行为，促进行政机关全面依法行政。对行政机关招商引资中违约毁约、违反协议、承诺的，严格依法裁判，监督行政机关诚信履职、依法履约。

十一、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活力

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，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。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解决权利人维权“举证难、周期长、成本高、赔偿低”问题。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标攀附、仿冒搭车行为，维护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合法经营树立品牌形象。

十二、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功能

规范破产案件受理，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，切实强化府院联动，严格规范管理人行为，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和破产

清偿率。强化破产拯救理念，对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，积极适用破产重整、破产和解程序，灵活运用债务重组、引进战略投资人、预重整等模式，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产能升级，帮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。

十三、持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效率

强化涉企案件审限管理，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，切实加快办案进度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诉累，帮助涉诉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秩序。严格执行发回重审程序法定适用标准，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二审能够查清的，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，不得随意发回重审，坚决杜绝程序空转、久拖不决，防止企业长期陷于诉讼被拖“瘦”拖“垮”。

十四、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

严禁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涉案财产，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，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。对被执行民营企业采取保全措施尽量“活封”“活扣”，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，允许有关企业继续合理使用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，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，综合运用债权转股权、分批分期履行、企业经营权抵债等方式，努力促成执行和解。

十五、精准适用信用惩戒措施

有效发挥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的惩戒作用，重点打击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，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

境改善。坚持事前提醒制度，及时向被执行企业告知执行风险、提醒执行事项、预警拟采取“纳失”“限消”、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制措施情况，给予合理履行期限。规范“纳失”“限消”删除或撤销管理，确因经营需要暂时撤销相关措施的，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准许；对已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，及时恢复企业信用。

十六、提高执行财产处置力度和透明度

统筹采取线上线下财产查控措施，压缩查控财产时长，加强财产处置环节监管，提升财产处置效率。充分发挥网络司法拍卖优势，加快财产变价流程，降低变价成本，帮助债权人及时回笼资金、减轻资金周转压力、恢复生产经营活动。全面客观披露财产现状，规范评估、拍卖程序，保证财产处置公开透明，杜绝暗箱操作。全流程公开执行信息，充分发挥执行异议、复议程序功能，畅通涉执企业权利救济渠道。

十七、加大律师调查令适用力度

全面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，对于律师申请法院发出调查令的，应当及时进行审查，坚决做到应签尽签、快签，最大限度拓宽财产线索调查渠道，有效提高涉企案件执行效率，帮助申请执行人尽快实现胜诉权益。

十八、加强涉企冤错案件常态化甄别纠正

健全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纠错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评查，依法审查民营企业及企业主申诉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再审程序，对确属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适用

法律错误的，依法及时予以纠正。

十九、完善涉企纠纷投诉办理机制

畅通与工商联、行业协会常态化联络渠道，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，规范企业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的统一收集、线索移交、督查督办、沟通反馈程序，确保企业意见有人理、问题有人办，不断提升企业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十、进一步规范司法公开

综合运用各类信息化平台，主动向涉诉企业反馈、推送案件节点信息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切实保障企业知情权，及时回应企业诉求，提高司法透明度。强化判中释法、判后答疑，提升司法公信力。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审查力度，强化涉企裁判文书上网管理，如涉诉企业确有正当理由认为不宜公开的，可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对法律文书可不予全文公开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经营负面影响。

二十一、助力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

及时总结审判实践中涉及的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风险，通过制作风险提示告知书等形式，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和维权意识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、引领作用，广泛宣传保护产权、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，为民营企业健全制度、堵塞漏洞、合法经营提供参考。

二十二、常态化进行企业走访

深入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，建立法院领导分包企业和调

研走访涉诉企业机制，面对面了解企业司法需求，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。探索推行涉企案件判后回访，督促生效裁判自动履行。准确把握服务企业尺度界限，做到无事不扰、亲而有度，努力塑造“亲”“清”法商关系。

二十三、不断改进司法作风

牢固树立“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”理念，正确、精准适用法律和执行政策，防止机械司法、就案办案。加强涉企案件监督管理，坚决查处司法不公、枉法裁判等行为，重点解决久拖不立、久拖不决、久拖不执等突出问题。加大案件评查力度，对在案件审理中不作为、乱作为，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，或存在违法审判情形的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。